

臺灣與東南亞關係進展

台灣地處亞太樞紐，為東南亞國家的重要經濟伙伴，我國與東協各國的經貿、投資、教育、文化、勞工、旅遊等實質關係十分密切，我政府自 2008 年以來，積極佈局我與區域內各國之關係，尤其藉由開拓東南亞市場，多元化台灣企業投資管道，並分散兩岸貿易風險。

一、經貿往來大幅成長

- (一) 在我務實作法及兩岸關係和緩的正向氛圍下，我推動強化與東協國家中具指標性意義的國家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FTA)亦獲致相當進展，如我於 2013 年 11 月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STEP 自 2014 年 4 月生效後第一年之雙邊貿易額增加 1.97 億美元，貿易總額達 281.8 億美元。另我國亦努力推動與其他東協國家為洽簽雙邊 ECA 進行準備工作。
- (二) 在對東協投資方面，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我對東協(泰、馬、菲、印、星、越、東 7 國) 各年度新增投資及累計新增投資總額均有亮麗表現，例如 2013 年投資金額為 14 億 4508 萬美元，2014 年為 26 億 4699 萬美元，成長率為 83.17%。我對東協 7 國累計新增投資總額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間為 151 億 7,293 萬美元，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達 291 億 4,181 萬美元，成長 92.06%。(參考：2008 年投資增額為 124 億 8800 萬美元，2014 年為 26 億 4699 萬美元)

(三) 我國 2014 年與東協 10 國貿易總額達 936 億 4500 萬美元，占我國貿易額達 15.92%，已成為我第 2 大貿易夥伴。

(四) 過去 7 年來，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比例從 15% 穩定上升到 19%，總額達 595 億 2948 萬美元，同時將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依賴從 40%，減少一個百分點到 39%。數據證明政府施政成功分散我國出口市場，降低對大陸經濟過度依賴的風險。

二、**實質關係大幅提昇**

(一) 重要人士互訪：在高層出訪方面，蕭前副總統曾訪問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而各國高層政要，如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等均曾受邀來臺訪問，顯見實質關係提升。

(二) 推動設處：為強化與東協各國之實質關係，我貿協仰光台灣貿易中心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成立，負責加強臺緬雙方經貿關係並聯繫臺緬雙邊商界互訪事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緬甸辦事處於 2014 年 4 月 7 日在仰光正式成立，係推動兩國農業及光電等技術合作之專責機構；緬甸駐臺北貿易辦事處(MTO) 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正式成立，推動臺商赴緬投資。另我駐泗水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業奉行政院核定設立，並於本年 10 月 8 日正式對外宣布，相關開館作業則可望於本年底前完成，以加強我國與東印尼地區之整體經貿交流及合作關係。

三、人道外交獲國際肯定

2013 年 11 月強颱「海燕(Yolanda)」肆虐菲律賓中部，造成重大生命及財產損失，我政府除即捐贈 20 萬美元，更派遣 18 架次之 C-130 運輸機與海軍康定艦與中和艦運送 680 公噸之救援物資赴菲，合計我政府及民間提供總值 1,270 萬美元之人道協助予菲國。我迅速捐款及協助救災之人道援助行動獲得菲國感謝及肯定，菲國外交部在網站上公布各國援助清單，將我與他國並列。

四、各界交流多元廣泛

政府亦積極推動我與東協國家之合作交流擴展至教育、文化、學術及觀光等多元層面，共簽署 35 項協定或協議，重要者例如「臺印尼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臺泰教育合作協定」、「臺印尼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議定書」等。其他具體成果包括：

- (一) 多國予我免(落)簽及簽證便利待遇：緬甸先後於 2015 年 1 月及 7 月將我列入可採電子觀光及商務簽證方式赴訪國家；菲律賓自 2015 年 7 月起對我正式啟用電子旅遊憑證系統(ETA)；馬來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由 15 天延長為 30 天；印尼政府則同意於本年 10 月 8 日起給予我國人入境印尼觀光 30 天免簽證待遇。東協 10 國中已有 9 國提供簽證便利，我亦持續與越南就實施增進簽證便利進行協商。

- (二) 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數目成長：我分別與泰國、越南、印尼簽署辦理「臺泰菁英 600 計畫」、「臺越菁英 500 計畫」、「印尼 DIKTI3+1 計畫」，協助各該國大學講師及優秀學子來臺留學，並舉辦臺馬、臺越、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博覽會。經我戮力推動，東南亞國家僑(外)生來臺留學人數已大幅升，自 2008 年 11,752 人增加至 2014 年之 23,390 人，成長率超過 100%。另馬來西亞歷年來均為來臺僑(外)生最多之國家，歷年留臺人數總和已超過 6 萬人。經過多年努力，2012 年馬來西亞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歷之共識。
- (三) 推廣臺灣軟實力：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選定當地重點大學或專業機構為目標，邀請其成為臺灣的文化夥伴，在當地扮演認識臺灣的窗口。
- (四) 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展現成果：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越打擊毒品犯罪合作協定」及「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等，以加強與東協國家之實質司法互助及打擊犯罪合作。例如自 2011 年迄今我已與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警方多次合作破獲以臺籍嫌犯為首之詐騙集團，並順利遣返臺籍嫌犯返臺受審。
- (五) 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成長：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旅客自 2007 年 703,987 人次增加至 2014 年之 1,377,584 人次，成長率 95.68%。

五、 上述成果充分說明我政府在「活路外交」政策理念下，
已建構與東協國家之全面合作關係。

臺印度關係進展

印度為我發展實質關係重點國家，並全方位深化、廣化我與印度之政治、經貿、教育及文化交往，迄今卓然有成，獲致眾多具體成果。

一、政治關係

- (一) 我高層過境印度創下首例：政治上，印度政府突破過往限制，於 2012 年 4 月首度同意馬總統專機於孟買國際機場過境加油，並予相當禮遇，創下我總統出訪首次過境印度之例。2014 年 4 月，印度亦同意我吳副總統伉儷率團前往教廷參加封聖典禮途中，過境首都新德里機場。
- (二) 增設清奈辦事處為重要里程碑：歷經多年協商，印度政府於 2012 年同意我在印度清奈增設辦事處，為我深耕印度關係奠定重要里程碑。

二、經貿往來持續強化

- (一) 推動洽簽「臺印度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為加速深化臺印度經濟合作，馬總統執政後，印度即列為我推動洽簽 ECA 重點國家。我國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印度國際經濟研究院」(ICRIER)已於 2013 年 9 月共同發表「臺印度經濟合作可行性研究報告」，結論認為臺印度經濟具互補性，洽簽 ECA 可互利互惠。我政府仍持續透過堆積木方式，累積臺印度簽署 ECA 動能，並盼印方儘早與我簽署。
- (二) 臺印度雙邊貿易額持續成長，雙邊貿易官員互訪頻密：

依據國貿局統計數據，2007 年臺印度雙邊貿易總額為 48 億 7,923 萬美元，2014 年雙邊貿易總額則為 59 億 1,112 萬美元，臺印度雙邊貿易顯著成長。此外，為掌握印度商機，我政府除透過制度性對話平台－「臺印度經濟諮商會議」就雙方關切經貿議題進行對話外，亦積極藉由雙方經貿官員互訪及籌組經貿訪問團方式，提升臺印度經貿交流。

2011 年經建會劉主任委員憶如赴印度舉行招商大會；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我政府每年均由高階經貿官員，率領經貿訪問團赴印度進行經貿考察及拓展商機；最近一次為 2015 年 1 月由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及經濟部卓次長士昭所率領之「臺印度產業合作高階訪問團」。

印度方面，則有印度通訊與資訊科技部、商工部、微型及中小企業部等高層經貿官員及地方州政府率領經貿團來我國訪問及招商。

- (三) 臺印度積極進行產業合作：鑒於協助臺商全球佈局為馬總統重要施政之一，我政府早以戰略性觀點，鎖定電子資通、紡織及造船業，為與印度發展經貿關係重點領域。2014 年在行政院主導下，我與印方已就推動臺印度產業合作事達致共識，雙方同意研議簽署「臺印度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助我廠商在印度成立臺灣產業園區(Taiwan Industrial Park, TIP)，共同推動「本土品牌在地生產」(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OBM)之產業合作模式。臺印度雙方刻就產業合作事持續進行協商，並已有包含鴻海、英

業達、正新橡膠等企業均對外宣布赴印度投資、佈局之計畫。

三、觀光交流持續成長

- (一) 印度宣布予我國人電子簽證待遇 (ETV)：印度政府於 2015 年 8 月上旬宣布予包括我國在內之 36 個國家電子簽證待遇，並自 8 月 15 日生效。此一最新成就亦彰顯兩國實質關係密切，有助增進雙方人民商旅往來。
- (二) 印度來臺旅客總人次成長 36%：依據觀光局統計數據，馬總統過去 7 年執政期間，印度籍旅客來臺總人次較過去 7 年成長達 36% (謹按，2001-2007 年印度籍旅客來台總數為 141,459 人次，2008-2014 年印度籍旅客來台總數 192,744 人次，成長達 36%)。

四、教育及民間交流蓬勃發展

- (一) 邀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沙提雅提 (Kailash Satyarthi) 訪臺：為強化非政府組織交流對話平台及深化臺印民間交流，我政府於 2015 年 1 月邀請 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印度兒童權利保護家沙提雅提訪臺。沙提雅提投身兒童保護運動 30 餘年，所成立之非政府組織「挽救童年運動」(Save the Childhood Movement) 已成功拯救 8 萬名遭人蛇集團與賣身契約控制的童工。沙氏訪臺期間與我兒童福利聯盟、伊甸基金會及臺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等進行交流。
- (二) 強化教育交流並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2010 年臺印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雙方達成臺印高等學歷相互承認。印度來台就讀學生人數自該

備忘錄簽署後逐年增長，103 學年度計有 814 位印度學生在臺就學，較 99 學年度印度在台學生數 466 名，成長達 74.6%。此外，教育部自 2011 年起補助國立清華大學在印度大學設立「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迄今已設置 5 所華語教學中心及 3 處華語教學據點。該中心開辦以來，迄今已有 2,100 人次在印度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修習華語。

五、臺印已簽署多項協定/備忘錄

自 2008 年迄今，臺印度已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2010)、「關務互助協定」(2011)、「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1)及「TAITRA/FICCI 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2014)。